

深化民事执行全程监督更好服务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观察

□ 邱治国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健全国家执行体制,强化当事人、检察机关和社会公众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为新发展阶段民事执行监督工作指明了方向。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再次强调,健全国家执行体制,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当前,“执行难”等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民事执行领域新情况新问题日益凸显,传统的被动式、碎片化的监督模式已经与现阶段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期待不相适应,加强民事执行全程监督是检察机关融入国家治理体系的必然要求和时代命题。北京市检察机关坚持政治引领,深刻把握法治建设和检察工作的内部规律,推动民事执行检察监督从个案办理向系统治理、从事后纠错向全程监督的转型升级,更好服务保障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深刻理解民事执行全程监督的多维逻辑

民事执行工作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司法公信力,在全面依法治国和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背景下,检察机关要深刻把握执行权运行规律,从政治、法理、治理多个维度把握民事执行全程监督的时代意义。

构建民事执行全程监督的政治逻辑。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执行工作直接关系法治权威,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加快构建执行全程监督体系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确保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各项决策部署在民事执行领域落地见效的内在要求,更是检察机关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基本价值追求的具体体现。

构建民事执行全程监督的法理逻辑。执行权兼具司法权与行政权双重属性,其主动性和强制性决定了必须加强监督制约,否则极易侵蚀当事人合法权益,损害司法权威。

构建民事执行全程监督的制度逻辑。检察机关依据法律规定,在这一过程中



民事执行工作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司法公信力,在全面依法治国和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背景下,检察机关要深刻把握执行权运行规律,从政治、法理、治理多个维度把握民事执行全程监督的时代意义。

通过对执行活动的全流程、穿透式监督,检察机关不仅能纠正个案错误,更能发现执行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以及相关领域管理制度机制漏洞,通过参与制定规则,推动问题系统性解决,助力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权有效介入,将监督关口前移、触角延伸,覆盖从执行立案、财产查控、案款分配到执行结案的全过程,构建起系统完备、规范高效的执行监督体系,形成执行权与监督权的有效制约和良性互动。

构建民事执行全程监督的治理逻辑。通过对执行活动的全流程、穿透式监督,检察机关不仅能纠正个案错误,更能发现执行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以及相关领域管理制度机制漏洞,通过参与制定规则,推动问题系统性解决,助力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准确把握民事执行全程监督的科学内涵

准确把握民事执行全程监督的科学内涵要重点厘清三对基本关系,从理论维度不断深化对民事执行全程监督的规律性认识。

把握全程监督与全流程监督的辩证关系,突出监督的系统性。全程监督并非简单等同于全流程监督。全流程监督侧重于从立案、财产查控、评估拍卖到案款发放等环节逐一线性进行审查,呈现出“点”状覆盖的特点,但易陷入“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局限。而执行全程监督则强调整体性、系统化的监督视角,其核心在于将执行依据、执行案件、相关执行异议之诉等视为一个有机整体,运用系统思维进行宏观审视和综合评价。

在实践中,囿于终本执行后财产定期查询的客观局限,检察监督并非对终本执行环节进行否定性评价,而是从保障胜诉当事人权利实现的角度,监督法院恢复执行。如公积金再划扣类案件,并非从单个环节进行割裂性评价,而是贯穿全案审查是否对当事人权利保障到位。

理解全程监督与事后监督的内在统一关系,明晰监督的时序性。执行全程监督与传统“事后监督”并非对立关系,而是具有内在统一性。执行全程监督的客体是执行案件从启动到终结的完整过程,是时间上的纵向维度。检察机关依据法律规定,在这一过程的

任一时间节点,在符合法定条件和必要性的前提下,均有介入实施监督的可能。这种介入,本质上是嵌入执行程序运行之中的“案中监督”。而“事后监督”是针对单个、具体的执行行为而言。一个完整的执行案件,是由一系列连续的具体执行行为构成的,对其中任何一个执行行为,在其发生之后,检察机关均可以基于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发现而启动监督,这便构成了对该行为的“事后监督”。从案件全程来看,检察机关的监督恰恰可能由多个针对具体行为的“事后监督”节点连续而成。全程监督所强调的“案中监督”与针对具体执行行为的“事后监督”在法理逻辑和实践操作上是高度契合、并行不悖的。

准确界定全程监督与一般监督的职能边界,聚焦监督的精准性。强调执行全程监督的“全程”属性,并不意味着将其等同于普遍性、泛化的“一般监督”。全程监督具有鲜明的问题导向,主要体现在监督视野贯穿案件始终,但监督内容必须聚焦重点领域、瞄准突出问题,进而实现监督资源优化配置、监督刚性不断提升。全程监督要求检察机关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执行现象中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聚焦严重影响执行效果的堵点痛点,围绕财产查控、司法拍卖、案款发放等高风险环节精准发力,实现“抓准一点、带动全程”的效果。

着力构建民事执行全程监督的制度体系

推进民事执行全程监督制度体系建设是一项复杂的工程,北京市检察机关从多个维度创新发力,为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创造更多“北京经验”。

赋能数字检察,培育现代化监督新动能。数字赋能是破解执行难题、提升治理效能的战略路径。北京市检察机关坚持建用一体、大小协同,构建“1+N”数字监督模型体系,坚持研发应用场景体系化大模型与单一应用场景小模型并举,推动监督模式从“个

案办理”向“类案治理”转变、从“局部整改”向“系统防范”升级。一方面,研发并应用民事执行全程监督“大模型”。依托执行案件办理图谱,构建可视化监督流程,联合国内科技企业共建安全可靠的“人工智能监督大模型”,推动民事执行监督应用场景由零散向系统转变、监督线索发现由数据归集碰撞向智能筛查和自主分析演进,提升“智慧监督”水平。截至今年7月,全市检察机关依托该模型已受理监督案件3896件,提出类案检察建议29份,均获法院采纳,成效显著。另一方面,围绕突出问题和新型争议,研发12个精准“小模型”。针对特殊主体执行、案款发放违法、保险执行等应用场景开展专项监督,通过“小切口”深度治理,实现“办理一类案件、规范一个领域”的治理效果。

立足战略定位,打造协同履职新样板。检察机关要始终将执行监督置于法治中国建设的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北京市检察机关在履责中,突出民生权益保障与营商环境优化,依托12309检察服务热线和信访系统,深度挖掘涉老年人、妇女、残疾人、新业态劳动者等弱势群体的执行案件线索,加大对企业反映强烈的违法查扣冻、滥用信用惩戒、趋利性执行等问题的监督力度,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用足用好调查核实权,精准识别和跟踪被执行人财产,推动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交管局等行政机构的协同机制,拓展检察机关财产线索核查范围,助力法院提升案件执行到位率。在检察机关内部强化上下联动、横向协同,三院形成一体化履职格局;外部加强民刑衔接、检监联动,进一步完善线索移送等机制,对涉嫌拒执罪、虚假诉讼罪以及存在深层次违法问题的,健全线索双向移送机制,形成监督合力。

促进社会治理,实现监督效果新突破。全程监督的最终目标是通过规范执行行为推动“执行难”等问题的根本解决,因此要切实增强“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的意识,以构建民事执行全程监督体系助推系统性解决执行领域突出问题。要深入研判违法行为高发频发的内在规律,深化“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源头治理”的履职实践,针对监督中发现的系统性问题,推动建章立制、堵塞漏洞。要进一步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协调,共同研究解决执行工作中的共性难题,通过完善查控措施、堵塞监管漏洞、规范司法网拍等,切实推动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

面向未来,北京市检察机关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持续深化民事执行全程监督体系建设,为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作者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视角

以“结构化数字侦查”模式赋能检察侦查

□ 吴岩 马玲

数字时代,检察侦查面临案件类型多元、犯罪手段隐蔽、证据形态数字化等挑战,河南省新乡市检察机关以数字检察战略为引领,创新构建“结构化数字侦查”模式,通过“样态分析+模型碰撞”“轨迹侦查+金析为证”“经纬审讯法+系统化心测”三维发力,推动侦查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从“粗放侦查”向“精准侦查”转型。该模式立足结构重塑与数字赋能深度融合,贯穿侦查、审讯全流程。2020年以来共立案侦查涉法涉罪案件69人,59人获生效有罪判决,4件案件获评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相关做法被十余个省份借鉴,为检察侦查现代化提供了实践样本。

一是以“侦查假设”为金线,构建“样态分析+模型碰撞”线索发现机制。侦查工作的本质是提出假设、验证假设、修正假设的逻辑推理过程。新乡市检察机关打破传统线索排查的盲目性,将侦查假设思维贯穿办案全流程,构建“犯罪样态数据库—可量化指标—模型碰撞验证”的线索发现闭环。

系统梳理最高检典型案例、检答网案例、裁判文书网判决书等资源,深度解构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行为特征、作案流程、证据链特点,总结出6个共性规律,提炼32项可量化筛查指标,建立涵盖多领域的“犯罪样态数据库”,为侦查假设提供坚实数据支撑。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构建类案比对、关联分析等数字化模型,将侦查假设与样本数据深度碰撞,精准验证假设合理性,避免无效侦查。

针对模型筛选出的高价值线索,明确初查重点、步骤与分工,通过走访调查、固定证据等手段,将潜在线索转化为立案案件。如依托“涉危险驾驶案职务犯罪监督模型”查办的某县公安民警徇私舞弊案,获评最高检大数据赋能侦查典型案例。2024年至今,通过该机制已立案侦查18人,2件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线索发现效率与精准度实现质的飞跃。

二是以“七要素”为支撑,围绕“轨迹侦查+金析为证”提炼技战法。证据是侦查工作的核心,数字化时代的证据收集需要系统化、链条化技战法支撑。新乡市检察机关以“人、机、车、物、卡、址、视”七要素为核心,通过一案一总结、一案一提炼,围绕“轨迹侦查”“金析为证”提炼实战技战法,让数据成为“无声证人”。

“轨迹侦查”通过整合分析犯罪嫌疑人的人员轨迹、车辆轨迹、手机轨迹等数据进行相互验证,形成全链条轨迹证据链。在查办朱某徇私枉法案时,侦查人员比对不动产登记数据、银行流水、出行记录等多源信息,成功锁定其泄露案情、指导销毁证据、好处的关键证据,实现“零口供”定罪。“金析为证”则聚焦资金流向这一核心线索,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深挖涉案资金的转移路径、交易规律,精准锁定涉案财产与利益链条,破解隐匿财产查找难题。

为强化技术支撑,新乡市检察机关成立7人信息化研判小组,整合侦查骨干、数据分析专家、技术保障人员,实行“全程介入、同步研判、精准赋能”模式。初查阶段,提前介入完善侦查假设;侦查阶段,深挖数据梳理线索;案件突破后,总结提炼标准化操作规范。形成“确定特定关系人和隐匿财产技战法”等配套方法,构建起全方位实战技战法体系,有效破解线索难找、证据难取等难题。

三是以“侦查测机制”为依托,创新“经纬审讯法+系统化心测”突破模式。审讯是查清案件事实、获取重要供述的关键环节。面对犯罪嫌疑人反侦查意识与心理防线增强的挑战,新乡市检察机关在“侦查测机制”基础上,创新“经纬审讯法”,结合系统化心理测试技术,推动审讯工作从“经验驱动”向“科学赋能”转变。

“经纬审讯法”以心理学实践为基础,构建结构化审讯框架。以犯罪嫌疑人“抵抗戒备、侥幸推挡、知罪畏罪”三个心理阶段为经线,以“认知、情绪、意志”三个核心维度为纬线,交织形成九个象限,通过对每个象限心理特征的精准研判,为侦查人员提供系统化操作指南,实现审讯过程的精细调控。该方法经新乡市检察机关长期实践打磨,紧贴检察侦查一线办案场景,成为破解审讯难题的“实战利器”。在办理一起多人共同职务犯罪案中,通过“经纬审讯法”精准区分各犯罪嫌疑人心理阶段,对主犯侧重“认知+意志”双重突破,对从犯强化“情绪+认知”疏导,成功破解攻守同盟,厘清各人罪责分工。

“系统化心测”则为审讯提供科学支撑。新乡市检察机关建立标准化心理测试实验室,配备多导心理测试仪、语音微表情分析系统等设备,制定《心理测试技术应用规程》,明确“犯罪心理分析—测试问题编制—测前谈话—正式测试—图谱分析—测后突破”六步流程。通过记录皮肤电、心率、呼吸等生理指标,心理测试技术能较精准地识别说谎行为,在“零口供”案件中锁定心理痕迹。

新乡市检察机关构建“结构化数字侦查”模式是数字检察的实践探索。结构化是提升侦查质效的基础保障,只有建立清晰的侦查框架、规范的流程标准、科学的分析体系,才能避免侦查工作的随意性与碎片化,实现侦查资源优化配置;数字赋能是破解侦查难题的关键路径,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打破破案壁垒,才能让隐蔽线索显性化、分散证据系统化;机制创新是模式落地的重要支撑,通过组建专业化团队、健全协同联动机制、完善标准化规范,才能确保模式持续发挥实效。

(作者分别为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全国检察业务专家,检察侦查部侦查指挥中心主任)

做实“三个管理”提升办案质效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 张大中 刘凯

在新时代法治进程中,检察工作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已成为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路径,是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有力支撑,更是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的重要体现。在检察工作中,深刻领悟“三个管理”内涵,精准发力,意义重大。

精研质量管理,筑牢案件质量“生命线”

案件质量直接关乎司法公正与权威,是检察工作的核心所在。务必引导干警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深刻领会“三个善于”精髓,在办案中精准把握实体公正、程序正义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这不仅要求检察官在实体裁决上依据法律条文精准判断,确保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定准确无误,更要在程序推进中遵循法定程序,保障当事人的各项诉讼权利,同时考量案件处理对社会价值观的引导和社会秩序的维护,使每一个案件都能经得起法律和时间的检验。

一是严格落实审核把关制度。通过建立完善的案件审核流程,构建权责明晰的案件质量把关体系。明确检察辅助人员在案件初审证据收集、整理与初步审查方面的重要作用,要求其做到细致入微,为检察官的精准判断打下坚实基础;明确检察官作为案件承办的核心主体,需对案件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负总责,以专业素养和严谨态度确保案件办理的高质量;明确部门负责人要从宏观层面把控本部门案件的整体走向,对案件的类型化问题进行总结与指导;明确院领导要站在全院乃至区域法治建设的高度,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进行统筹协调与监督把关,确保每一个环节都不出现质量瑕疵。

二是积极推进案件研讨常态化。完善检察官联席会议、听证会及检委会讨论案件机制,纳群智囊,确保决策科学民主。明确检察官联席会议作为检察官办理疑难复杂案件的重要智囊和参谋,为办案检察官提供决策参考,拓宽办案思路、提升办案水平的功能定位;保证听证会作为引入社会公众监督与参与的重要方式,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尤其是当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已成为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路径,是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有力支撑,更是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的重要体现。在检察工作中,深刻领悟“三个管理”内涵,精准发力,意义重大。

建立健全数据审核机制,从数据的源头抓起,加强对案件信息录入的监督与管理,确保每一个数据都能如实反映案件的真实情况。

事人和社会各界的声音,让案件的处理更加透明、公正,使案件决策更具公信力的重要作用;保障检委会作为检察机关的最高业务决策机构,对重大案件和疑难法律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与决策,以集体智慧为案件质量保驾护航的关键作用。

三是强化上下级院联动协作。在重大复杂案件办理中,借助检察一体化优势,强化案件质量把控,全力打造优质“检察产品”。上级院在法律政策解读、办案经验传授以及资源调配等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基层院在办理重大复杂案件时,及时向上级院请示汇报,从而获取精准的业务指导,避免在法律适用和办案方向上出现偏差。通过上下级院协同作战,整合优势资源,形成强大办案合力,确保案件在实体上更准确把握案件事实和法律适用,保证案件质量;在程序上及时发现和纠正办案过程中的程序问题,防止程序违法,确保案件在规定期限内得到妥善处理;在效果上增强司法权威性和公信力,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和尊重。

深耕案件管理,把稳检察权运行“方向盘”

案件管理是规范检察权运行的关键环节,做好案件管理要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抓手,坚决杜绝业务数据造假,确保数据真实可靠,为决策提供精准依据。数据是检察工作的“晴雨表”,真实准确的数据能够反映出检察工作的实际成效、存在的问题以及发展趋势。因此,要建立健全数据审核机制,从数据的源头抓起,加强对案件信息录入的监督与管理,确保每一个数据都能如实反映案件的真实情况。

一是多措并举开展案件质量评查。综合运用常规抽查、重点评查与专项评查等方式,实现案件评查全覆盖,以评查促规范、提

效。通过常规抽查实现对日常办案的常态化监督,及时发现一般性问题并加以整改;通过重点评查聚焦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以及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以深入剖析总结经验教训,为今后类似案件的办理提供参考范例;通过专项评查针对特定类型案件或特定法律问题,实现检察工作在特定领域的规范化发展。在评查过程中,不仅要关注案件的法律适用和程序合法性,还要注重对案件办理效果的评估,包括当事人的满意度、社会舆论的反响等多方面因素,全面考量案件质量。

二是建立健全长效整改机制。针对评查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制度性、机制性原因,从源头上加以解决。通过建立问题台账,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确保每一个问题都得到有效解决,形成一个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良性循环,不断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制约监督,使检察权始终在法治的轨道上规范运行。

三是注重评查结果转化运用。评查结果不能仅仅作为内部评价资料,而要与检察官的业绩考评、晋升晋级等挂钩。对于轻微瑕疵问题,通过及时的反馈与整改,帮助检察官不断提升业务水平,避免在今后的办案中再次出现类似问题;对于涉及司法责任的问题线索,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查处,绝不姑息迁就,让每一位检察人员都深刻认识到自己肩负的重大责任,以责任落实倒逼办案质效的全面提升。

优化业务管理,校准检察工作“航向标”

业务管理需秉持系统思维,统筹兼顾质与量的辩证关系。要科学运用“三个结构比”,从宏观层面加强检察业务统筹规划。同时,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检察办案中的突出问题,深入研究对策,推动监督办案、主动履职与“四大检察”协同共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一是通过案件结构比,及时发现监督漏洞。办案与监督是检察工作的两大核心职能,两者相辅相成、不可分割。在业务管理中,要分析案件办理过程中监督职能的发挥情况,例如在刑事诉讼中,审查起诉案件时是否同步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是否及时发现并纠正了侦查违法行为;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监督中,是否在案件审查过程中对审判机关的审判程序和裁判结果进行了全面监督,是否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保障情况进行了监督。通过对案件结构比的分析,能够清晰看到办案与监督是否协同发展,及时发现监督工作中的漏洞和不足,从而调整工作策略,提高监督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确保检察职能的全面履行。

二是根据案源结构比,精准评估履职成效。案源是检察工作的源头活水,案源结构比能够反映出检察机关主动履职与被动受案的比例关系,以及不同案源渠道的案件分布情况。在被动受案与主动履职方面,要合理调配资源,既要依法妥善处理好各类申诉、举报案件,又要积极主动地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拓宽监督领域,挖掘监督深度。一方面,要关注检察机关主动发现案件线索、开展调查核实并立案办理的情况,评估主动履职的积极性和成效;另一方面,要分析来自公安机关移送、当事人申诉、群众举报以及其他机关移送等不同案源渠道的案件特点和办理情况,加强与外部机关的协作配合。

三是围绕履职结构比,全面审视“四大检察”发展状况。在业务管理中,要关注各检察业务领域的办案数量、案件类型以及办理效果,分析是否存在某个领域业务量过少或过多的情况,是否存在某些类型案件办理的空白或薄弱环节,为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提供可量化的评判依据和指引。通过建立健全内部协作机制,打破部门壁垒,实现信息共享、线索移送、人员调配等方面的协同作战。例如,在刑事检察中,要关注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执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是否协调发展;在民事检察中,要分析对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审判监督以及执行监督的力度是否均衡;在行政检察中,要审视对行政诉讼监督的开展情况;在公益诉讼检察中,要考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等不同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成效。通过对履职结构比的深入分析,能够精准发现法律监督的短板弱项,为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提供明确方向。

(作者分别为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副检察长)